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趙振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文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c)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張紹岩先生、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